

**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**  
**2024 年国庆假期前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**  
**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年9月24日

**1. 公告基本信息**

基金名称	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	
基金简称	浙商聚盈纯债债券	
基金主代码	686868	
基金管理人名称	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	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	暂停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9 月 26 日
	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 年 9 月 26 日
	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9 月 26 日
	暂停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	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。
恢复相关业务的时间	恢复申购起始日	2024 年 10 月 8 日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	2024 年 10 月 8 日
	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	2024 年 10 月 8 日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A	浙商聚盈纯债债券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686868	686869
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	是	是

备注：2024 年 9 月 25 日 15:00 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交易申请，同样受上述相关业务限制。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。

**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(1)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暂停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对本基金的申购（含定期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，直销机构不暂停申购（含

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。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销售机构办理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,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;

(2) 国庆假期前及假期期间,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、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,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;

(3) 本基金此前已于2024年1月20日发布《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的公告》,自2024年1月22日起,本基金A类份额及C类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,000,000.00元(每个基金账户的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);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累计金额超过10,000,000.00元,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。2024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后,本基金大额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仍限制为10,000,000.00元(含);

(4) 在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(含定期定额投资)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,本基金赎回、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;

(5) 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,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,提前做好交易安排,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;

(6) 如有疑问,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-067-9908(免长途话费)或021-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zsfund.com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4日